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865號

原告 江梓維
被告 高普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啟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修繕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